

文件編號：PU-10500-B-0301-2017042501

管理單位：圖書館
版次：02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校史資料室使用辦法
20170425 修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校史資料室使用辦法

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校史資料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提昇校譽、推廣愛校精神及有效管理校史資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室為配合教學、聯繫校友情誼及促進學校公共關係，提供參觀導覽之服務。
- 第三條 本室典藏之校史資料除展覽外，並提供行政、教學及研究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本室典藏之校史資料僅限於本室閱覽；校內單位因特殊需求者，得以專案提出申請借用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室嚴禁飲食、喧嘩、移動設備；不遵守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得請其離開本室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1 月 05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